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对外汇敞口进行锁定，防止汇率突然波动所造成的损失。

（二）交易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含利率和货币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货币掉期，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通过期权组合可以达到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样的实际效果。

（三）合约期限

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四）交易对手与场所

交易对手为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交易场所为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或商业银行柜台市场。

（五）交易币种与额度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外币币种为美元或其他货币。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流动性安排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外汇套期保值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履约风险低。

（四）其他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可以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公司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汇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

存在风险敞口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审批程序，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由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垚鹏



解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